

[B2]

[同意公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自然资函〔2023〕304号

签发人：王文国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推动辽宁海洋强省 建设的建议（第13010032号） 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省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推动辽宁海洋强省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贵单位对海洋经济与海洋事业发展工作的关心，贵单位提出的我省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强省建设的发展建议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参考价值，我厅与相关部门将在相关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一、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一）海洋渔业产业

一是开展碳汇渔业。海水贝类增养殖是我省大力推进碳

汇渔业发展的主要方式。海水贝类养殖生产方式绿色环保，在产出优质水产品的同时，充分发挥碳汇功能，直接或间接降低大气中二氧化碳浓度，固碳除氮，净化水质，改善底质，降低富营养化，增加海洋初级生产力。近年来，我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渔业，2021年，全省贝类养殖面积达到43.73万公顷，约占全省海水养殖面积的68%，产量248.30万吨，约占海水养殖产量的76%。海水贝类养殖除投苗外，无需添加任何投入品，养殖方式绿色环保。我省将大力推进碳汇渔业发展，充分挖掘贝类增养殖潜力，开展贝类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开发，扩大产业链，提升贝类产品的综合利用率和附加值，全面提高碳汇渔业经济效益。**二是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016年起，我省以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抓手，大力发展海洋牧场。目前，我省已获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38处（其中，大连28处），占全国22.5%，示范海域达2.8万公顷，投放人工鱼礁205万空方。积极建设海洋牧场监控平台，推动我省海洋牧场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下一步，我省将持续做好渔业资源养护工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渔业，优化海洋牧场功能结构，推动我省向海洋强省目标迈进。

（二）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

立足地域与资源禀赋优势，充分发挥总装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以大连、葫芦岛等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环渤海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推动大船搬迁，支持大船集团在太平湾合作创新区建设高端海洋装备制造基地，打造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发展新增长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主流

船型，提升节能、环保、安全、智能船型生产设计能力和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加速绿色化转型发展，开发满足国际新标准、新规范的升级换代产品，引领清洁能源绿色技术发展。

（三）海洋交通运输业

港口智慧升级方面：2022年，我省组织港口企业持续加大数字化投入，全力推动数字化转型，智慧港口建设方面取得一定突破，大连港“大窑湾·智慧港口2.0”示范引领项目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DCT）码头2022年整体工作效率较2021年提升10%、岸桥单机综合效率提升4%、拖车在港时间下降8%、堆场翻倒率下降18%、设备隐患数量下降57%、隐患整改效率提升16%、采购审批时间下降80%、综合能源单耗下降9%。**港口协同发展方面：**2022年，我省启动了全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修编，重新明确各港的地位作用、主要功能和发展重点，重新确立港口之间、港口与产业之间、港口与综合运输之间关系，构建分工明确、功能衔接、优势互补、协调有序、辽宁港口群空间布局，目前已经形成《辽宁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初稿）》。同时，推动各市开展港口总体规划修编。其中：《大连港总体规划》已经通过交通运输部和辽宁省政府联合审查，预计2023年颁布实施；营口市、锦州市、丹东市和葫芦岛市也正全力推动本轮港口总体规划修订工作。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我省港口布局规划修订，推进沿海各市做好各港口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切实发挥规划对港口发展引领作用。同时，我省将继续推动港口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港口管理数字化水平，推进港口与相关方信息互联共享，强化港口高质量发展，助力

海洋强省建设。

（四）海洋文化与旅游业

一是差异化开发海岛旅游项目重点打造长山群岛高端旅游项目，通过统一策划、集中建设运营，实施一岛一品的发展策略。通过差异化的功能植入，建立海岛旅游品牌。支持海王九岛按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地标准，建设成为我省海岛休闲度假旅游知名品牌。**二是推进大连邮轮旅游发展**。支持大连做好“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工作。将大连港建设成为环渤海区域重要的邮轮始发港和东北亚区域一流的国际邮轮母港。引进国际邮轮公司进驻大连，拓展邮轮旅游客源市场，推广国际城市海上观光航线。推动大连市申报成为中资方便旗邮轮沿海游航线试点城市。支持沿海六市加快启动游轮“海上游辽宁”项目。**三是推动“滨海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滨海旅游+海上运动”融合发展。支持锦州市壮大发展海上帆船运动项目，构建“南有三亚湾，北有锦州湾”的帆船运动新格局；开通笔架山-风筝板运动基地-世博园航线。**推动“滨海旅游+温泉康养”融合发展**。支持营口市建设滨海温泉旅游产业核心区，形成以海滨温泉康养度假为主导，特色文化和田园山乡生态康养为辅助的旅游产品集聚区、旅游发展核心区、综合服务接待区。**推动“滨海旅游+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支持盘锦市全力抓好红海滩品质升级。提升和完善红海滩廊道旅游服务功能，探索“滨海+生态+康养+度假”旅游新模式，努力建设成为世界知名的湿地生态旅游目的地。

二、推进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一）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

支持海洋药物及制品企业“提质”，走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品牌化战略，挖掘本地特色海产资源，积极向中国轻工联等国家行业协会推荐申报；支持海洋药物及制品产业“扩面”，重点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拓展产业规模，大力培育竞争优势突出的企业，争创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产业链领航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整合智能改造和新建重点项目政策，加大对海洋药物及制品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海洋清洁能源利用业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辽宁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报告（报批稿）》并报送国家能源局，下步将按照国家批复情况，研究制定全省海上风电建设方案，确保全省海上风电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指导大连市推进大连庄河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大连海上风电项目总规模 190 万千瓦，截至目前，累计并网规模达到 105 万千瓦，其中华能庄河 II、IV1 号海上风电场于 2021 年底并网投产，华能庄河 IV2 号 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今年，我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了 2023 年强边固边建设（三沙等重点海域建设）资金项目 1 个，总投资 3069 万元，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841 万元。

（三）海洋金融服务业

一是开拓金融合作途径。建设辽宁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并于 6 月 30 日上线运行，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企业各类信用信息，为银行机构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评估、融资对接撮合服务。截至 3 月末，已有 364 家金

融机构入驻，发布金融产品 263 项，注册企业超 1 万户，累计注册企业超过 2 万户，解决融资需求突破 200 亿。**二是**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大连市中支结合大连市海洋优势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关于金融支持大连市海洋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葫芦岛市中支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环境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推出 20 余项措施积极纾困涉海生产小微企业。**三是**推动涉农信贷产品创新。丹东市中支指导东港农商银行推出“金信三项循环贷”（即“金信种植贷”“金信养殖贷”“金信收购贷”），其中“金信养殖贷”为东港市渔业、水产品行业企业和个人提供快捷方便的融资服务。盘锦市中支推动大洼农商行办理支持辖内养殖户用于海参苗孵化贷款达 71 笔，余额 1258.39 万元。**四是**聚焦海洋绿色低碳领域。大连市中支下发指导意见，积极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围绕“优存量、稳增长”，支持传统海洋产业技术升级、市场升级、管理升级。葫芦岛市中支聚焦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推动海洋金融和绿色金融有效融合。截至 2022 年末，葫芦岛市绿色贷款余额 108.04 亿元，同比增长 62.76%，较年初增加 41.66 亿元，主要投向核能核电、海上风电。

三、促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

（一）主要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大力推动海洋科技平台创新能力提升，支持海洋水产、海工装备、深海装备、海洋能源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装备研发，渔业新品种、谱系化海洋机器人装备、天然气水合物取样、海水淡化等高水平海洋科技成果接连涌现。截至“十三五”末，我省建立了

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等 5 个国家级平台、海水淡化等 24 个省级创新平台，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参加的“蛟龙号载人潜水器研发与应用”获得 2017 年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大连理工大学“海洋天然气水合物分解演化理论与调控方法”荣获 2019 年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为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动辽宁海洋强省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开展海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海洋渔业领域**，重点开展重要水生生物种质资源保育与利用技术、标准化规模化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渔业资源监测与增殖技术、栽培渔业与远洋渔业关键技术、水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等技术突破和应用推广；在**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开展大规格高性能海洋工程用钢、高技术船舶智能感知、自主决策及协同控制理论、智慧船总体设计、绿色船舶关键系统设计、智慧营运管理等关键技术研究，进一步完善船舶与海工装备科技创新体系；在**海洋能源领域**，突破漂浮式风力机发电及海上制氢技术瓶颈，加强深海可燃冰开采与利用；在**深远海领域**，开展深远海探测和开发技术研究，完善深远海和极地观测系统，加强海洋环境立体预报和海洋防灾减灾预警技术研究和示范应用。**二是优化海洋科技创新平台支撑体系。**面向海洋前沿科学、基础科学、工程科学及前沿交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鼓励省级创新平台创建国家级平台。支持海洋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推

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三是完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进一步健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体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建设市场化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机构，完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发挥驻辽涉海科研院所创新资源优势和创新引擎作用，推动更多海洋科研成果在省内转移转化。

四、深化海洋经济开放合作

（一）加强国内区域间合作

积极发挥“辽苏”“沪连”对口合作及辽宁沿海经济带六城市合作机制作用。一是不断加强海洋产业合作，航海时代海洋文旅城项目、众益·悦榕圆梦海岸旅游综合体项目、阳光海浪文旅项目等一批涉海项目陆续落地大连。二是进一步加强沿海六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交流合作，会商通办标准，形成联动机制，加快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区域通办”。

（二）加强国际间区域合作

一是积极融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省委、省政府先后印发了《辽宁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构建开放新格局以全面开放引领全面振兴的意见》等多个方案、意见。中国—捷克牵引与控制技术“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获评全国首批“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采用“前港—中区—后城”模式开发吉布提港，以港口为龙头和切入点，以临港的产业园区为核心和主要载体，系统解决制约东道国产业转移的软硬环境短板，打造国际产能合作的平台。二是加强信息服务业国际区域合作。充分利用RCEP签订机遇，支持数字技术企业与贸易企业利用

出口信用保险等多种手段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RCEP 成员国家市场，构建全球服务网络体系。搭建企业走出去平台，借助大连—日本经贸周活动，对境外客户进行深度挖掘与拓展。**三是**加强与日韩等国家深入合作。持续开展海力士等龙头项目产业链精准招商和载体招商；充分利用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政策，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出国参加海洋经济相关展会；推动氢能等洁净能源相关重点项目投资合作；借助欧力士总部大厦开业契机促进日资项目规模性入驻。

（三）推动海洋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

利用大连夏季达沃斯论坛等载体搭建合作平台。积极利用会议平台，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向海洋产业短板进行投资，拓展海洋经济合作，促进产业间的产品、技术、服务、资本流动，推动海洋经济转型升级。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